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

昆生环（东）复〔2022〕21号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《东川区小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（木树朗大桥~新杨桥）段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东川中青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由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川区小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（木树朗大桥-新杨桥）段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云南省东川区小江木树朗大桥-新杨桥段，项目总投资 9773.0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6.9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5.19%。建设规模：项目治理河长 4.84km；新建堤防长度

6.21km，主要包括防洪墙及生态河堤，其中防洪墙及生态河堤左岸 2.54km、右岸 3.67km；种植适宜当地生长的植物。同时配套建设临时工程（临时堆场、弃渣场，临时生活区，施工营地，临时混凝土拌合站，临时砂石场、筛分区、破碎区）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。

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，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地点、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气主要包括施工场地粉尘、运输粉尘、施工营地粉尘、施工机械、车辆废气及混凝土拌合站废气。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；对施工营地材料采用防尘布进行遮盖；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，运输车辆不得过度装载并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篷布，必要时适当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，以减轻车辆行驶时产生的粉尘量；为降低破碎筛分粉尘产生，对一段筛分、鄂破、冲击破、对辊破、二段筛分等五个环节均采用加水作业；针对混凝土拌合站废气，设喷雾洒水装置；配料仓设置为半封闭式，料仓设置喷雾洒水装置，输送皮带设置为封闭式，计量、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；项目临时砂石场采用防尘布进行遮盖，且临时砂石场四周设喷雾洒水装置。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的二级标准。项目设有 2 个水泥筒仓，每个筒仓顶部设有一个脉冲布袋式收尘器。筒仓产生的粉尘通过配套的脉冲布袋式收尘

器除尘后从仓顶排放，水泥筒仓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3中水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2、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清洗废水、运输车辆清洗废水、施工营地雨天地表径流、洗砂废水及生活污水。施工设备废水经施工营地的2#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过程，不外排；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施工营地雨天地表径流经2#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洗砂废水经1#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洗砂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城市绿化标准后，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3、采用绿化阻隔噪声传播；尽可能选用噪声低、振动小、能耗小的机械设备；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，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，以此降低磨擦，减少噪声强度；应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运输时低速、匀速行驶，禁止鸣笛。采取以上措施后，项目场界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要求。

4、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临时堆土、清淤固废、施工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旱厕粪便、沉淀池污泥、除尘灰、搅

拌主机残留废料、不合格混凝土等。建临时堆土场应定期洒水抑尘，并加设防护网，建设方需落实临时堆土防护方案，及时清运工程临时堆土；项目对小江（木树朗大桥-新杨桥段）产生的清淤固废（河沙）直接运输至临时筛分区进行筛分，不设置河沙堆场，使用不完的混凝土外售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，定期清运至东川区生活垃圾处置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，严禁随意丢弃（掩埋）、焚烧和向河道内倾倒；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石块、砂浆材料等，经收集后全部用于施工场地内回填，不外运；旱厕粪便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；沉淀池污泥的主要成分为小江河流中的泥土，用于厂区周围绿化覆土和道路建设；除尘灰作为原料重新进入搅拌机用于生产；废机油经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。

5、项目工程完工后，交由其他部门管理负责，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不新增污染物，无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和固废产生。

三、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备案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，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。

六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

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

2022年9月30日



